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申请证人（鉴定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）
出庭名单

××检××诉出庭 [20××] ××号

案 由: _____

20xx年xx月xx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、第一百九十七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五十八条、第四百零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申请证人、鉴定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时使用。提起公诉时不能确定出庭名单的，可以不附出庭名单。

二、名单填完后余下的空格应划掉，并注明“以下空白”字样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移送人民法院，一份附卷。